

(以下附錄節錄自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ciq.gov.cn/InfoPubDetail.aspx?id=3880>)

## 附錄

###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贸区检验检疫创新制度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新区片区推出和实施了 11 项创新制度：

#### 一是打造“智检口岸”平台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新开发了智慧型检验检疫口岸综合信息平台，简称“智检口岸”(<http://www.gdciq.gov.cn/>)。对内整合集成现有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系统，通过“智检口岸”进行风险评估和诚信管理，大幅度降低查验比例，支持负面清单以外的商品快速通检；对外为企业提供实时在线咨询、投诉和查询等服务，企业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均可通过互联网远程免费进行无纸化申报，在线咨询或投诉，实时查询业务办理流程 and 实验室检验结果，并可进行个性化统计。目前，“智检口岸”模式已在市场采购和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中成功应用。

#### 二是率先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

率先建立了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经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进出口的跨境电商商品质量信息，消费者可随时随地通过互联网登录智检口岸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输入订单号、快递单号或身份证号任意一项，即可快速查询包括商品货号、商品名称、商品数量、检验检疫备案号、申报原产国、生产企业、订单号、订单状态、贸易方式、申报单号、入境口岸、申报企业、申报时间、检验检疫放行时间、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快递公司、快递单号等 18 项信息。

#### 三是全面对接内陆“无水港”

在检验检疫区域一体化的基础上，创新构建进口货物中转分流监管新模式，全面对接内陆“无水港”。从南沙港区入境的货物通过“智检口岸”平台申报并申请中转分流，在入境口岸仅需实施船舶检疫、货物预防性检疫处理和放射性检测，就可转驳船运往内陆“无水港”，运输全程实施 GPS 监控；“无水港”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同步接收分流信息，并在货物到达后进行检验，实现无缝对接。

#### 四是构建市场采购出口“南沙”模式

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建立运行了全国首个市场采购出口商品集中检管区，采用“线上平台+线下检管场”组合监管的新模式，依托“智检口岸”平台，实现商品预申报和进场全程监管，根据企业诚信、商品风险科学设置检验监管规则，系统自动布控，大幅度降低查验比例。货柜车驶入检管区时，“智检口岸”平台自动显示监管要求，风险低、企业信誉高的免于查验。

## **五是创新进口食品快速放行模式**

对由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进口的食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进口企业信用记录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量化分类管理，对不同类别企业进口食品实施差别化监管，综合运用检查、检测、评估、验证、认可等手段实施合格评定，分别实施审单放行、查验放行、抽样放行、检测放行四种监管放行模式，打破批批检验的旧模式，实现进口食品快速放行。

## **六是探索实施“进口食品检验前置”新模式**

进口商可以在产品装运前自愿委托境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按照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对拟出口到我国的食品进行检测。货物到港后，进口商向驻自贸区检验检疫机构提交境外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审核和查验符合要求的实施快速验放。

## **七是创新完善国际中转食品监管措施**

进一步明确了国际中转食品的监管要求，包括免于检验、免于中文标签、免于前置性准入要求，对原柜直接转运的免于现场查验，还明确了口岸现场的作业程序，对不同检疫风险等级的国际中转食品设定不同的现场查验比例。

## **八是创新“CEPA 食品”检验监管模式**

对经自贸区进口的符合“CEPA 原产地认定标准”的港澳产食品实施特殊监管政策。以“产地证明+符合性评估+风险监控”为合格评定程序，依托港澳特区政府出具的原产地、卫生证书和其他合格证明材料，加之检验检疫风险监控措施，辅以企业自主证明等手段，按照事中监管和事后追责原则，创新建立“CEPA 模式进口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

## **九是全面下放管理权限**

在自贸区内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出口食品原料基地和进口水产品存储冷库的备案申请受理、现场审核、公布备案等工作，全部由驻自贸区检验检疫机构直接办理；并将 13 类进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和备案审批权限交由自贸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

## **十是大力推进检验检疫审批无纸化**

根据分类管理、风险可控、简化程序的原则，我们对非食用动物产品、动植物源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烟草类、植物栽培介质等大部分动植物及其产品，取消了纸质申请材料，全面实现了检疫审批电子化和无纸化。

## **十一是创新平行进口汽车检验监管制度**

对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平行进口汽车实施“合格保证+符合性评估”的检验监管模式，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检测结果，综合实施合格评定；配合地方商务部门对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的试点企业及其经销商实施准入管理，对其整改业务进行能力认定；通过“进口机动车智能监管平台”，向购买平行进口汽车的消费者提供有关质量安全信息的查询服务。